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8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婉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應補繳執行費新臺幣3,54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到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5月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張翠伶